

证券代码：874019

证券简称：杰尔斯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深圳市杰尔斯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4 月 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权磊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议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权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已由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权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

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核查，权磊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长任职资格，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权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聘任权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核查，权磊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苏卫东先生、赵洁先生、何安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聘任苏卫东先生、赵洁先生、何安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核查，苏卫东先生、赵洁先生、何安泽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何安泽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聘任何安泽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核查，何安泽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钱海鹰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聘任钱海鹰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核查，钱海鹰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总经理结合公司 2023 年度各项工作情况，编制《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由总经理汇报 2023 年总经理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编制《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出具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杰尔斯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8）、《深圳市杰尔斯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结合 2023 年各项业务发展情况，编制《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反映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运营稳健性，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决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市杰尔斯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市杰尔斯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担保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保函担保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市杰尔斯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担保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保函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市杰尔斯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市杰尔斯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杰尔斯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杰尔斯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杰尔斯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